## 最高人民法院

## 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 批复

法释〔2020〕27号

(2020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815次会议通过,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)

##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》(粤高法〔2020〕108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关于适用范围问题。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,由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 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 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,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,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, 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。
- 二、其它两问题已在修订后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,请遵照执行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